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0 Septem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4 和 107

联合国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
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
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
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

亚美尼亚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阿根廷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捷克共和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匈牙利、印度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巴拿马、秘鲁、波兰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塞内加尔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东帝汶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：订正决议草案

保护责任

大会，

重申其尊重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原则和宗旨，

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，¹ 特别是其第 138 和第 139 段，

1.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，² 并注意到大会主席在会员国的充分参与下，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、23 日、24 日和 28 日，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了及时和富有成果的辩论；³

2. 决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的问题。

¹ 见大会第 60/1 号决议。

² A/63/677。

³ 见 A/63/PV. 96-101。

